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,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3,619,87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1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90 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1.04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6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9月22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9月23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2014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838	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100	南方水泥有限公司
3	08****166	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4	08****541	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5	08****615	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咨询联系人: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: 0562-8758037 0562-8758258

传真电话: 0562-8758117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

